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股票期權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及17.06B條作出。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股票期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董事會已批准授出合共涉及4,005,503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該等股票期權是授予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22名合資格參與者(「**計劃參與者**」)，其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參與者	在本集團 擔任的 職位／職務	計劃參與者 人數	授予股票 期權數量
本集團員工	核心技術 人員及 關鍵管理人員	22	合計4,005,503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期權條款載列如下：

- 授予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 股份於授予日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34港元
- 行權價格：** 每股股份1.38港元，為下列價格較高者：(i)授予日股份收市價1.34港元；及(ii)授予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38港元。行權價格不低於授予日股份面值。
- 所授予股票期權涉及股份數目：** 4,005,503股股份
- 行權有效期：** 待達成下文所載的相關績效目標後，已授予之股票期權將按以下方式分批生效並可予行使：
- (i) 自授予日起，滿兩周年(24個月)，已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40%生效；
 - (ii) 自授予日起，滿三周年(36個月)，已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30%生效(不包含已生效的股票期權)；及
 - (iii) 自授予日起，滿四周年(48個月)，已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30%生效(不包含已生效的股票期權)。
- 行權有效期結束時間：** 自授予日起計七(7)年
- 績效目標：** (i) 本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
- 三批股票期權中的每一批只有在相應的績效考核指標達到每批期權生效前一個財務年度的規定目標值時才能生效。指定的績效考核指標包括(i)本公司於相關目標財務年度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每股收益；(ii)本公司相關目標財務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後的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潤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度平均值相比的增長率；(iii)(i)及(ii)與相關目標財務年度的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的75分位值的比較結果；及(iv)相關目標財務年度的研發開支。

(ii) 計劃參與者層面的績效目標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績效考核辦法，股票期權的生效與該計劃參與者於前一個財務年度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鉤，並按分檔確定股票期權的實際生效比例。

退扣／作廢機制：

如計劃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何變動，其尚未獲生效或已生效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予作廢：

- (i) 該計劃參與者在合同履行完畢前辭職；
- (ii) 該計劃參與者因個人績效不合格、過失、不能勝任原有崗位等原因發生職務變動而不再屬股票期權計劃的範圍內；
- (iii) 該計劃參與者非客觀原因發生股票期權計劃規定不得參與股票期權計劃的情形；

- (iv) 該計劃參與者發生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未履職或未正確履職、因其責任原因導致本公司發生重大安全事故並因此受到處分等損害本公司(含附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造成不良後果的行為，從而導致計劃參與者職務變動而不再屬於股票期權計劃激勵範圍內的，或因前列原因導致本公司(含附屬公司)解除與計劃參與者的勞動關係；
- (v) 有其他不良行為，如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如計劃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何變動，其尚未獲生效的股票期權作廢，已生效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可在發生變動之日起計六個月內行權，超過六個月未予行權的部分失效：

- (i) 該計劃參與者退休；
- (ii) 該計劃參與者死亡；
- (iii) 該計劃參與者因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

- (iv) 該計劃參與者在合同履行完畢後辭職；
- (v) 該計劃參與者因本公司裁員、勞動合同期滿後本公司不續簽等原因被動離職，而不存在績效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
- (vi) 該計劃參與者擔任獨立董事、監事或因公司調動擔任其他職位而不再屬於股票期權計劃激勵範圍內。

若計劃參與者違反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未生效及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予作廢，情節嚴重的，本公司有權追回其已行權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概無獲授予股票期權的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上述授予不會導致各計劃參與者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止12個月期間已獲授予股票期權的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上述計劃參與者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其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購買股份。

授予股票期權後，股票期權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目為71,707,084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